



我为谁守身如玉

宋潇凌 著

世界是更大的汪洋，与人相拥沉沦
总比一个人溺水好得多

山东文艺出版社

我为谁守身如玉

宋瀟凌 著

山東文藝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为谁守身如玉 / 宋潇凌著. —济南 :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16.3

(异乡者小说书系 / 郝庆军主编)

ISBN 978-7-5329-4970-0

I . ①我… II . ①宋… III .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6126 号

我为谁守身如玉

宋潇凌 著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 sdwypress. com

读者服务 0531-82098776 (总编室)

0531-82098775 (市场营销部)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 com. cn

印 刷 山东德州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 插页 2

字 数 220 千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29-4970-0

定 价 35.00 元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如有图书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异乡者小说书系”总序

郝庆军

作家都是漂泊者。即便本人始终未离开过自己的故土和家乡，但作家们的心也是始终“在远方”。生活在别处，不只是一种哲学之思，也是一种切实的现代感。“故乡”是一个镜像，你通过这个镜像，反观自己，确证自身。某种程度上，我们都是异乡者，但随着迁徙的频繁，流动的常在化，却没有多少“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感觉，倒是更多“住在哪里哪里便是家”的自在和潇洒。鲁迅先生有过“走异路，逃异地，去寻找别样的人们”的生活经历，于是有了《呐喊》中的精彩小说；王蒙先生如果没有强烈感受“故国八千里，风云三十年”的时空变换，也许不会有《蝴蝶》和《杂色》。

20世纪中国文学起伏跌宕，曲折回环，虽历尽坎坷，却始终伴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和中国历史变革。作家虽然到处流浪，到处漂泊，却感时忧国，给他们的创作带来无穷无尽的动力和素材。每个作家都有一个异乡，他们的笔下都有一群异乡者的人物形象。从郁达夫的零余者、寄寓者形象，到巴金笔下反抗封建婚姻的觉民、觉慧们，再到路遥小说中的高加林、孙少平们，这些异乡者的典型形象，反映了20世纪中国人精神层面中的某些重要特征。

到了21世纪，中国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大迁徙、大流动、大变革，尤其是牵动几亿人口的中国城市化运动的兴起，为作家的创作带来一个巨大的课题：那就是如何描绘中国城市化运动中的新群体、新社区、新生活和新精神状态。前不久，湖北女诗人余秀华一首《穿过大半个中国去睡你》，

引发轰动，感动了大半个中国的国人，就是因为这首简短的诗高度概括了亿万中国人的生活状态和人生境遇，说出了亿万异乡者的内心独白和感情深处最柔软、最真实、最基本的诉求。文学的伟大力量在这里突然显现，就是因为它具有直抵人心的特殊功能。

事实上，我们的小说家也并没有失职。21世纪以来的许多优秀小说家一直在观察和思考新世纪城市化进程中千千万万中国人的生活状态和精神变化。2005年以来，以《那儿》为代表的底层文学的兴起，为新世纪小说增加了新的亮点和新的审美取向。底层文学实际就是另一种乡土文学，是另一种异乡者小说，它继承了鲁迅、沈从文开创的写实主义文学传统，不隐恶，不阿世，直面惨淡人生，忠实描写底层人民的喜怒哀乐。底层文学的描写对象多是底层打工者和混迹城市边缘的城乡建设者，因此有人把底层文学又称作“打工文学”。当然，当底层文学呈现出其意识形态倾向的时候，往往又接续了20世纪30年代的左翼文学的传统，表现出同情穷人、厌恶权贵的价值取向。发展到极端，这一取向往往表现出简单化与脸谱化的问题，立场为先和概念先行的创作模式往往使得某些底层文学变得艺术粗糙，表现力弱化，走向现实主义的反面，变成另一种空疏与虚假的文学。

人性是复杂的，社会是多元的，底层人民中也有丑类，上层社会也不乏善良本性。由于中国社会变化太快，阶层也不太固定，城乡之间开始打破壁垒，上下阶层开始互动转换。许多底层人士也会摇身变为富豪，一些精英人士因贪婪与放纵也会变成为人不齿的贪官污吏；知识分子固然受人尊敬，但在利益面前若无约束，也会变成“叫兽”。位卑者未必下贱，位高权重者未必高贵，同样，身居下僚也不见得情操高尚，上流社会不一定都是下流痞子。中国百年来的历史变化太快，而且这种变化还在加剧，所以，许多在城市的异乡人都有可能上升为富贵者，也有可能沦为底层人士，

一切都有可能。

我们欣喜地发现，小说家在描写这些现象的时候，已经打破了过去的老旧眼光，他们不会戴着有色眼镜看待这些现象。不会太“左”，痛恨富人，把富人们描写成洪水猛兽；也不会太“右”，把底层人士看得一文不值，把一切美好的价值都归功于成功人士或少数精英。他们深受五四精神的洗礼，也警惕精英文化的傲慢与偏见，身上有了强大的免疫力，所以，他们笔下的人物，都是活的中国人，充满了中国精神，镌刻着时代印痕。

主编这套“异乡者小说书系”，并不刻意表现什么，也没有野心标举什么，而是因为一些志同道合的小说家自然相遇，同声相应，同气相求而已。第一辑收录了包括我在内的五位小说家的小说集，既是一种尝试，又是一种期许。尝试着建立一种模式，一种新的工作方式，把一些优秀作品推出去，集中向读者展示一种风度，一种魅力，一种人生态度。

至于期许，自然是期许更多的同道小说家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向着前面的光亮，举起手中的火把，共同出发。

宋潇凌小说的常与变

刘 涛

宋潇凌是山东籍女作家，一度呈现出旺盛的创作力，时有佳作，其“柳翘翘系列”小说就引人瞩目。之后，她逐渐转向了影视创作，小说创作近年逐渐减少了。

这部《我为谁守身如玉》共收入七篇小说。由此小说集可见，宋潇凌的小说有两个关键词：男女和都市。都市是故事的背景，男女活动的场所；张爱玲以小说的形式赋予传奇新的内涵：男女之间遮掩、进退、计算已可为传奇矣，小说不必再承担新民救亡等大责任。宋潇凌或宗此。

或可一言以蔽之，宋潇凌写的是都市男女的情感纠葛。尽管她有些小说——譬如《我曾与谁相依为命》——看似写儿童经验，其中不乏纯真友谊与真挚感情，也还有很多先锋小说的迹象（譬如，宁馨去世后生出种种怪相，皆是先锋小说常见写法），然而小说隐藏跳动着其母柳惠心的情感经历，而且作者卒章显志：“柳翘翘同各式男人做斗争的年代，正式开始……”。在小说的写法上，宋潇凌鲜采用神神道道的先锋小说叙事手法，她追求通俗易懂，以故事之跌宕起伏、出人意料见长。其写法与主题相得益彰，故事跌宕起伏，其传奇可“奇”，读者广泛，其传奇可“传”。若男女之“传奇”写得艰深晦涩，意识流流动不停，视角变动不居，何以可能成“奇”，何以可能“传”奇耶。

男女二人，一阴一阳，二者相遇，阴阳交也，变化生矣，古往今来多

少文学作品写之，多少佳作出焉，但写之不尽，佳作时出，各领风骚。若一男一女尚觉不足，可再加入某女或某男，于是二变为三，三足鼎立，风波顿起，争端不息。若仍觉不足，可再加入某某女们或某某男们，四角五角，横七竖八，议论纷纷，好戏连连。宋潇凌的小说或写男女二人世界，或写三角，或写多角。男女情感之纠葛在她笔下，竟可风生水起，甚至波浪滔天。概言之，宋潇凌笔下女性一般是单亲家庭，父亲离弃而去，母亲多愁善感，曾遭创伤。其笔下女性往往有一段不堪道出的恋爱经历，一度饱受煎熬，现在平复则平复矣，然已成大龄剩女，待嫁闺中，挣扎于三角之中。

《一场2000年的隐秘约会》中，男女二人书信往还，情深意浓，渐入佳境。一旦相逢，彼此试探，退却，再试探，欲拒还迎，迎而又拒，蠢蠢欲动。小说所写即此，作者亦津津乐道，好似张爱玲某些小说。小说采用全能视角，精彩之处在于男女之间互相揣测的心理与最终误会的结果。这个故事其实还有两个三角：苏钰有男友，余向阳有身在美国的太太，但这两位几乎没有参与故事，故可忽略不计。

《萦绕或随风而至》则是典型的三角，“我”、格蓝、李悦。这篇小说的特殊之处是以先锋小说的手法写三角情感，内心独白较多，时空转换较快，故整篇略显晦涩。《笑相逢》则更为复杂。荣灯、林森、明珠陷入感情三角，然而荣灯又是明珠的老板，她们尚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她们有商业上的纠缠、工作中的欺骗与被欺骗的纠葛。《燃烧的是什么鸟》写了柳翘翘与小痞子陈世雷的情感纠葛。柳翘翘遇人不淑，陈世雷打她、骗她，让她挪用公款为其买摩托车，柳翘翘竟甘之如饴，顺从驯服。之后，陈世雷喜欢他人，抛弃柳翘翘，她竟然觉得大舒一口气。小说中还写了书店的刘秃子经理和修丽丽等人，刘秃子借故强奸了柳翘翘，修丽丽则周旋于几个男人之间，皆非常不堪。《我为谁守身如玉》有三个三角，彼此交叉，疏影横斜。柳翘翘与已婚男徐毅偶遇于电梯，春心荡漾；樱桃与武晋是恋人，樱桃朝秦暮楚，在几个男人之间游刃有余，二人终于分手；柳翘翘的妈妈柳惠心和老唐几乎就要领证了，然而飞来横祸，柳女士婚检查出肝炎，鸳鸯顿散。故事的结局颇出人意料，柳翘翘竟与武晋走在一起。柳惠心风

言风语，不禁让人想起张爱玲笔下老年的七巧。

就今人而论，写男女感情纠葛的高手即有戴来、付秀莹、计文君等。这些作家各有不同的思想资源、生活资源、文学资源，故虽写男女纠葛一也，但风貌不同。宋潇凌亦写出了自己的风貌，有独特的标识。在同类题材创作中，宋潇凌的过人之处有三。一，她写了边缘人的恋爱经历，譬如柳翘翘与陈世雷。陈世雷不仁不义、飞扬跋扈，柳翘翘隐忍受虐、单纯厚道，二人竟可长时间在一起，外人看来不可思议。《燃烧的是什么鸟》以小说的形式，通过大量细节之铺陈，展现了施虐和受虐的恋人类型。柳翘翘在宋潇凌的小说中屡屡现身，陈世雷亦如影随形，幽灵一般出现于其他小说之中，譬如《我为谁守身如玉》。二，语言风格。宋潇凌的语言轻松、幽默，亦不乏机智，小说中时有佳句，让人击节，譬如“陈世雷是只吃了一半的苹果，虽然一口咬出了一只大青虫，我也得坚持吃下去”等。小说中的叙述者喜欢跳将出来，说三道四，评头论足，叙述者之言大都机智，亦较为克制。三，她讲述了潜规则之下的男女心态。此类小说可有多种写法，女生或主动投怀送抱，只为牟取利益，或迫于权势，但事后抑郁哭闹上吊。宋潇凌写法不同，譬如《生活艺术》中写丛林迫于生活压力，不得不转变对潜规则的态度。起初，丛林洁身自好，拒绝吴老板，但因此失业。她在家庭中遭受冷眼与嘲讽，这些情节亦让人想起张爱玲的《倾城之恋》。之后，丛林另找工作，开始卖保险，迫于家庭、经济压力等，为获大单，不得已委身于人。

宋潇凌的小说故事背景往往在城市，或为望岛，或为青岛。城市多端，故以城市为背景的小说亦有多种写法，宋潇凌的小说则写了都市中的情感。2011年，社科院《社会蓝皮书》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城镇人口第一次超过了乡村人口，城镇化超过50%。但文学作品尚未与此匹配，当前中国小说佳作大多围绕着乡土中国展开。或许，中国久处乡土，习惯于乡村日常生活、风俗人情，忽进入城镇中国，难免一时不适，故以城市为主题的文学作品佳构不多。郝庆军先生主编“异乡者小说书系”，集体推出都市题材小说，宋潇凌创作都市情感类小说，都正在为都市文学添砖加瓦。假

以时日，一旦国人熟悉了城市生活状态，未必就写不出关于城市的佳作。

宋潇凌的小说，就目前格局而言，依然以写男女情感纠葛见长。男女之间固然天宽地阔，大有可为，以男女情感为主题固可写出佳作，引人折腰，但写作久之，题材会趋于狭窄，风格会日渐固定，千变万化难出一宗，故亦容易重复。好的作家应有常有变，由常可识其面目，由变可扩其体量。这些话，我愿与宋潇凌共勉。

目 录

笑相逢	001
生活艺术	059
一场 2000 年的隐秘约会	090
萦绕或随风而至	112
我为谁守身如玉	124
燃烧的是什么鸟	172
我曾与谁相依为命	221
后记	241

笑相逢

1 如果有一天，你熟悉的一个人突然以另外一种面目出现在你面前——伪造的名字、年龄、学历甚至家庭出身等等，你一定不只惊讶，还有好奇。

荣灯此刻就面对这样一个让她既惊讶又好奇的问题。

没错，是她！纤瘦的身材，象牙色皮肤，神情安静、淡定，左眉间藏着一颗黑痣，绿豆大小，麻衣神相称之为“草里藏珠”。据说这样的女子即使出身贫寒，也会有富贵人生。此刻她就坐在走廊的椅子上等待荣灯的面试。

现在，她叫丁之恩，生于山东烟台，父母为中学教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中文系，在就业感言里她这样说：上帝给了我两只耳朵、一张嘴，就是为了让我多听少说，但是他却给了我十个手指、十个脚趾，十个脚趾能够走遍世界上每一寸土地，十个手指能够为这个世界描绘无数斑斓的图画，猜猜看，你能想到我会用什么样的颜色吗……

嘁！22岁，身家清白，父母良善，刚刚大学毕业，尚未染指社会，明明一张白纸嘛，干净简单得令人羡慕。够了，别再装腔作势了！荣灯弯起手指弹了弹简历上那张照片，照片中的丁之恩小姐正冲她微笑，必须承

认，人家孩子笑得宁静、镇定，理所当然。

真是一个做戏的天才！

但是！请问丁之恩小姐，流连于“风之尚”的那个叫明珠的女人是谁？那个总是轻声走路，小声说话，一双手在无数女人脸上身上抚摸来揉搓去的女人是谁？那个为了知心爱人而重生的女人又是谁？还有，那个小嘴巴巴令荣灯乖乖奉上一笔现金就逃之夭夭的女人又是谁呢？

荣灯悄悄躲在窗户后边向走廊上偷看，她在心里一连用了四个排比的疑问句砸向正等待召见的丁之恩，似乎这个可怜的骗子马上就要被这排山倒海的疑问砸得抱头鼠窜。可是，那骗子，她就像一颗钉在椅子上的铁钉一样纹丝不动、理直气壮，并且还装模作样地抱着一个蓝色的文件夹。她没有不安地啃噬指甲，也没有下意识地咬着嘴唇，甚至她冲旁边的几个人点头微笑时，她那两扇心灵的窗户既不斜向左，也不斜向右，她直视对方的脸，坦荡、明亮，就好像那几个应聘的人是假的，而她才是真正的一样。

怎么能够这样？怎么能够这样呢？

一个骗子，她不应该紧张吗？她不应该羞愧吗？她不应该无地自容吗？

如果普天下的骗子都这样堂而皇之、甚嚣尘上，那么好人怎么办？好人都灰溜溜地夹起尾巴做人吗？简直太不像话了！

荣灯气鼓鼓地坐回椅子上，双手绞在一起使劲啃着指关节。这是她一贯紧张思考的模样，用林森的话说是“进入探索人生真相状态”。他说这话的神情总是有些调侃，有些不以为然，甚至还总是冲她顽皮地瞅瞅眼，虽然那小眼睛既不明亮，也不好看，三角形，甚至有鼠目之嫌，可因为那是林森的眼睛，她就喜欢，觉得相得益彰。多么深藏不露的小眼睛啊，像宝剑藏在鞘里，出鞘的那一刻，光芒四射，天地黯然……

林森，这个名字中有五个木的人，随时随地都能将荣灯轻易点燃。荣灯的嘴角划过一丝微笑，林森也总是淡定的，从容的，因为他有明亮的生活、明确的目标、明快的生活态度，以及明晰严肃的道德观。“明亮”、“明确”、“明快”，还有“明晰”，真好啊，多么令人欣慰又令人振奋的一些字眼……可是一个骗子，她怎么也能那么从容，那么淡定，那么理所当然呢？

不！荣灯感觉到些许的愤愤，那骗子的从容冒犯了她，她的淡定也激怒了她。哼哼，她心里冷笑一声：我让你装无辜，我让你装从容，我非撕下你伪装的画皮不可，看你还装不装？

2 荣灯和明珠——不，暂且还是称她为丁之恩小姐吧，她们既非亲朋，也非故友，她们是去年冬天认识的。

去年冬天，荣灯命犯桃花，她遇到了自己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林森。

林森生于 60 年代末，就职于某高校，属学者型教授，著书立说，善于在媒体前抛头露面，有过一次婚姻，也常游学四方，像一小块积雨的云彩，不定期地飘到某个城市上空，淅淅沥沥播洒一阵知识的雨露，滋养他的拥趸，然后满载赞誉与爱慕飞抵他的老巢——望岛。那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命名为“最适合人类居住的”海滨城市，有哥特式的尖顶建筑，满街都是挺拔葱郁的梧桐树，整个城市弥漫着浪漫的童话气息。

荣灯，34 岁，某市报社小有名气的才女记者，为人清醒冷静，常年在报纸开专栏针砭时弊，探讨人生百态。世俗中人的贪嗔痴慢、爱恨情仇，于她信手拈来，都摇曳出芳华无限，又因文风泼辣有趣，行文清爽洒脱，拥有大批读者。

当林森这块积雨的云彩飘到荣灯所在的城市上空时，她奉命前去采写一篇新闻稿，虽然此前极为喜欢他的作品，也熟知他作品中众多物与故事，但那又怎么样呢？就像她喜欢喝牛奶，却没有养一头奶牛的冲动。

那天的晚宴，气氛热烈，微醺的荣灯在众目睽睽之下大声说：“林森，我能拥抱你一下吗？”在众人一片喝彩声中，荣灯纯洁无瑕地拥抱了林森，等于是拥有了智慧，拥有了博大精深，也拥有了这个社会的良知。是的，荣灯始终认为优秀的知识分子是这个社会最后的良知，而林森是他们中为数不多的一个。

凭什么呢？女人的一种直觉。不，女人往往被长头发所害。那么就凭他那些源源不断挤出来的新鲜牛奶好了，那些牛奶既然滋养了荣灯，所以她感谢一下奶牛无可厚非。

但是……也许林森不这样想。事后，他邀请荣灯出去坐坐，理由是他欠她一个拥抱。荣灯拒绝了，她是个已婚妇女，虽不是贞女烈妇，却有为无爱婚姻抱残守缺的道德感，她要的是一场严肃的爱情，而不是一场即兴的肉体欢娱。

事情并没有结束，林森返回的航班飞机穿越大片积雨云时，遭遇雷电，飞机在空中激烈颠簸，座位上空的氧气面罩齐刷刷地全部弹出，每个乘客都以为领到了赶赴西天的生死牌。终于……还好，飞机最后到底挣脱厄运，顺利降落。

飞机尚未停稳，所有的人悲喜交加又惊魂未定，林森的第一个电话就打给了荣灯，他说：“午夜飞行，我已经飞到了地狱门口，可是看门人对我说，‘你尘缘未了，欠债未还，还了债再来吧’。”

舱门还没有打开，林森还没有离开座位，他被冷汗湿透的衣服凉飕飕地贴在后背上，他紧紧抓住手机扣住耳朵，热烈地说：“荣荣，让我们结婚吧！先结婚后恋爱！”

于是，就这样，一场严肃的爱情鸣锣开演。

这一个冬天，总是在落雪，白皑皑的雪封锁了万物的激情，却封锁不住一场来势凶猛的爱情。

每个周末，在济南开往望岛的特快列车上都有荣灯的身影。这个世界，除了林森，已经万物不存，她不是在林森的身边，就是在赶往林森身边的路上，其他的时间都用来想念。

想念渗透在每一个毛孔。想念在一起的每一刻；想念他们从进到屋子的瞬间，就扔掉手里的东西，紧紧抱在一起，再也不肯分开；想念林森带她一起探索身体的奥妙，一点点，一寸寸，浅浅淡淡，长长远远。荣灯在战栗中尖叫，泪流满面地哀求：“请不要假装爱我，我很傻，会当真的。”林森就用无数的吻将她席卷，淹没，直到窒息……

她恐惧地看着被关在身体里的那头欲望猛兽咆哮着，挣断了所有捆绑的绳索，冲破笼子，疯狂地四处冲撞，她再也不能把它关进去。

荣灯是恐惧的，也是欣喜的，充满好奇。当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放出这

只困兽，她感觉如释重负，似乎她早就巴不得把它放出来了，只是不好意思而已。

林森好意思，他脸皮厚，他稀松平常就打开了她肉欲的铁门……等等，他是不是也打开过其他无数女人的笼子呢？难道他是把万能钥匙？

不，不！林森是一个知识分子，不是一个女人标本收集者。看看他敞阔的客厅，两面墙全是整排整排的书柜，全世界有思想的伟人都欢聚在这里，就在那里，庄严肃穆，充满道德感，和林森本人一起，焕发出璀璨的光芒。

这种光芒照进荣灯的生命，掠起她生命中沉积的灰尘，甚至重新雕塑了她的面容，像剖开包裹的石层，露出沉睡的美玉，整个人焕发出熠熠夺目的光彩。

她盘腿坐在林森家的木地板上，感觉到体内万物花开，宛若新生。屋外万物肃立，静静飘雪，而屋内温暖舒适。她裙裾宽大，长发如云，手里拿一本书，背后倚着书柜，痴迷地看着林森在电脑键盘上敲敲打打，制造思想，她甚至不敢大声呼吸，怕惊扰了这场美梦。

真好啊！看一本书，爱一个人，过一生！她真的愿意，生命就这样删繁就简，摒弃芜杂，开出孤绝美艳的花朵。

可她必定是要回到原来的生活。她总是赖到最后一班车，总是拖到最后一秒钟，她恨不得把时光像猴皮筋一样抻长再抻长，抻到啪的一声断裂，她宁愿如千年琥珀，在这声断裂里静止成永恒的姿势。

最后的那班车总是在午夜，林森开车送她去火车站，送她回到原来的生活，就像把一个越狱逃跑的犯人重新投回监狱，逃犯焦躁不安，而那个曾经的同谋——狱警则总是一副公事公办的样子，笃定、冷静，双手闲闲地揽着方向盘，好像所有的热情都在床上干苦力活时用光了。

在告别的最后一刻，荣灯尤其渴望他突然说“别走了，留下吧”，就像言情电影中的男女主角，总是腻腻歪歪着难舍难分，可是林森从不，甚至连吻别都忽略不计，车子也不熄火，他跟那个独钓寒江雪的老头一样有定力，稳坐在驾驶座位上，待她刚从后备厢取出行李，他即唰地掉头离去，连声喇叭都不按。他的理由是：警察不允许在此停车！

警察还不允许乱搞男女关系呢！荣灯提出抗议时，林森也总是轻抿嘴

角，一副鱼在钩上的从容笃定。

每当荣灯独自站在寒冷的街头，悲怆地看着火车站硕大的钟表，耳边就回荡起午夜当当的钟声。魔法消失了，马车变回南瓜，灰姑娘光着脚，并没有一双漂亮的水晶鞋。

他爱她吗？爱她的人，还是爱她的肉体？林森的固定答案是：都爱，越做越爱，越爱越做。这方面他堪称言行一致的君子，绝不纸上谈兵，而是积极主动加以实施。她总是被他的“两越”战术攻击得大声尖叫，叫得越大声，她就越欢愉，叫得越放浪，她就越厌恶自己。这是爱吗？或者是邪恶的肉欲狂欢？

荣灯感觉自己就像猪肉市场的质量监督员，而他们的情事就像摊在面前白花花的剥光猪，她既怀有对肉腥的深刻厌恶又肩负些微道德的压力，所以她查毛鉴色、去伪存真，喏，没有病毒，没有细菌，没有臭味，于是她给剥光猪的肉身打上蓝色印戳，在放行的那一刻，她甚至透过浓烈的腥膻捕捉到空气中弥漫着的肉香。就是这样嘛，他们进行的是一场严肃活泼的爱情，无涉金钱，无涉肉欲，更无涉利益，这是纯洁的，也是道德的。所以，她叫得再大声，都不必羞耻。

荣灯千方百计说服了自己，也就原谅了自己，她搬掉压在心口上的那块石头，重新燃起对林森的满腔热情。为了爱，她什么都愿意做，只是她再也不能忍受被重新投回监狱，跟那个苦刑犯（丈夫）关在一起。

3 女人一旦下了决心，就变得比圣女贞德还铁面无情。荣灯跟丈夫提出离婚，丈夫当然是不同意的，就算两只猫狗关在一起，时间长了，还舍不得呢！

同不同意，那是男人的事，荣灯只是通知他而已，她干脆从家里搬出去了。在一个男人不在家的日子，她雇了一辆车，找了几个人，把自己的东西席卷一空，哪怕她曾用过的一只化妆品的空瓶子，一个遗弃的旧盒子，也都清理得干干净净，似乎要擦掉所有她曾在这里停留过的痕迹，甚至连双破拖鞋也不肯留下。她可不想让那男人对着她的遗物回忆往事，缠绵悱恻，搞得像一场人鬼恋。